

随笔

冬山如睡

□ 阮小蓓

我总是在立冬以后变得很懒散,很想出去走走,比如这南山,在这个季节该是另外一番样子吧。

宋人郭熙有冬山如睡之说,既然是睡了,一则不便打扰,主人都休息了,你却不请自来,且不敲门就进去,是很没礼貌的事情;二则睡觉的人,有啥好看的。冬天的山仿佛人定的高僧,虽然说不上面目可憎,但的确是索然无味,没有欣赏的兴致。

在《林泉高致·山水训》里,郭熙的原话是“真山水之烟岚,四时不同,春山澹冶而如笑,夏山苍翠而如滴,秋山明净而如妆,冬山惨淡而如睡。”意思是春山如十四五岁的小姑娘,蛾眉蛾眉,巧笑倩兮,美目盼兮;夏山如十七八岁的女孩子,浑身都荡漾着青春气息;秋山如风韵犹存的中年女人,正是女人四十一朵花的年纪,妩媚成熟;而冬山可就惨了,风烛残年,垂垂老也,连美人迟暮都够不上。

这是郭熙的一家之言,郭熙老也,他不知道冬山的趣味。我觉得冬山更像是锦衣夜行的大侠,莫测高深,或者是素年锦时的村姑,风情万种;抑或是普渡众生的菩萨,气定神闲。

我居住的小镇,隔了十里的原野和村庄,南边就是万安山。万安山又称“玉泉山”,《名胜志》说:“玉泉山在洛阳东南三十里,上有泉,水如碧玉色。泉上有白龙祠,祈祷甚应。”万安山海拔 937.3米,东接嵩岳,西达伊阙,沟壑深险,巍峨壮观,共同构成洛阳南面的屏障。山上有范仲淹和姚崇的墓园,有北魏的水泉石窟,还有欧阳修题诗的玉泉寺。正如郭熙所言,“真山水之烟岚,四时不同”,而我,尤其喜欢这冬日的万安山。

选一个阳光晴好的日子,沿着山路慢慢地一个人走。范仲淹墓我是一定要去的,墓园就在阳坡的一个山坳里,清浅的溪水在汉白玉的范仲淹雕像脚下静静地流淌,不远处就是一个叫范园的村子。冬日的暖阳下,一个村姑在晾晒被褥,一看就是刚结婚的样子,崭新的被子五颜六色,搭满了房顶,可以看到被面上龙凤呈祥、鸳鸯戏水的图案,在阳光下幸福地招摇。

有句话叫做“生在苏杭,葬在北邙”,范仲淹就是姑苏人,以他龙图阁直学士的身份,死后无论是选择叶落归根的苏州,还是近在咫尺的北邙,都应该不是难事,但他却选择了万安山南麓的范园,的确让人觉得不可思议,但这也正是万安山魅力所在。大人物也好,草根也罢,都可以在万安山里安顿快乐,忧伤、落寞……“世间荣辱何须道,塞上衰翁亦自知”,与他的那句“先天下之忧而忧,后天下之乐而乐”相比较,我还是更喜欢前者,锦衣夜行也好,普度众生也好,都不如素年锦时里老婆相伴、相濡以沫的那份实实在在的温暖。

范仲淹在冬天的山里锦衣夜行,野兔和野鸡在山脚的树林里自得其乐,溪边的泥土里,青蛙和蛇在等待远处的春天……冬天的山,睡了。

挚爱

棉靴里的爱

□ 袁雪景

周末回家看母亲,一进门,便看到母亲戴着老花镜,佝偻着身子,一针一线做着针线活,身边线筐里堆满了纳好的棉靴帮、拖鞋帮。

“您咋又做棉靴啊?现在都没有人穿了!”心疼她操劳,又觉得这些鞋都没人穿,白费功夫,我埋怨母亲。“闲着也是闲着,只当是消遣。”母亲淡然一笑。“做的棉鞋不好看,哪有皮鞋穿上新潮?”我还想劝母亲放弃做鞋的打算。“做的鞋是不操形式,可它穿着舒坦。”母亲很坚持。

我知道母亲心灵手巧,小时候,家里日子过得紧巴,父亲常年在外,母亲忙完地里忙家里。白天在田里操劳,每天都是天黑了才回家。回家后还不能休息,做饭、喂猪喂鸡、洗洗涮涮……等到把我们姊妹5个打发睡觉,母亲还要坐在昏暗的煤油灯下,纺线、织布、纳鞋底、做鞋帮……往往是我睡醒一觉,她还在油灯下沾着针线忙活。这样不知熬了多少年,多少夜,我们穿上了新靴、新衣,盖上了暖和的被褥……

就这样日复一日、年复一年,母亲好像总有干不完的活,也好像总有使不完的劲。但是不知从啥时候开始,我发现母亲的头上有了白发,脸上添了皱纹,手上长了老茧,腰躯不再那么挺拔……

“景,想啥呢?”母亲打断了我的思绪。“没什么。”我赶紧扭过身,不敢让她看见满含泪水的眼睛,其实母亲已经猜出了我的心思:“妈老了,趁我现在还做得动,给你们多做点儿。你上班忙,没空做,嫌不时兴,就留着在家穿。我做一双,你就少买一双。”

原来,母亲是在为我着想,知道我有两个孩子上学,平时花销大,能省点尽量省点,以后用钱的地方还很多。

慈母手中线,游子身上衣。母亲对女儿无尽的爱,总隐藏在心的最深处,缝进棉靴的一针一线里,温暖又体贴。

素心

做一个桃花般的女子

□ 孙俊玲

冬来,尚有阳光,却已生凉意。顺手翻起一本书,看到这几句:桃之夭夭,灼灼其华,眼前似乎一下子开满了红桃花,立刻灿烂起来。

桃花是娇俏的。乍暖还寒的早春,她穿着粉红色的衣裙,带着几分妩媚、几分调皮、几分任性,甚至还有几分霸道,你追我赶跑来凑热闹,一簇一簇、密密麻麻挤满枝头。

桃花是乡情的。春来三月,山野村头,房前屋后,远远望去,嫣然如雪,如一个清新可人的乡下女子,天生丽质,带着泥土特有的芬芳,大自然的纯粹与多情。想起一首诗“桃花坞里桃花庵,桃花庵下桃花仙。桃花仙人种桃树,又摘桃花卖酒钱。酒醒只在花前坐,酒醉还来花下眠。半醒半醉日复日,花落花开年复年……”

而今的我们,生活压力越来越大,人心越来越浮躁,郁闷、迷茫、晕成了见面的口头禅。看到诗中人那神仙般的生活,那份闲情逸致,那份浪漫与洒脱,怎不令人心驰神往?

桃花是美艳的。蕴藏了一个寒冬,带着七分梅花的清香傲韵,三分杏花的娇媚妖娆,如一个含蓄婉约的绝色少妇,袅袅婷婷,款款而来,无须盛装就已经光彩照人。她的一颦一笑,都让人惊艳。这艳,恰到好处,多一分则显得庸俗,少一分则不够鲜嫩,此中真味,怎一个美字了得!

桃花是浪漫的。那一片片粉色的花瓣,像落入凡间的仙子,柔媚、空灵、清绝。就算是死,也是零落成雨,漫天翻飞,就像《黛玉葬花》里唱的“花谢花飞满天天”,片片如蝶,随风飞到天尽头,完成质本洁来还洁去的心愿。

女人如花,每朵花开的意义都不同。“我色是空,树影婆娑随你踪。此心自在,花枝招展任人评”,就做一个桃花般的寻常女子吧!行走在红尘之中,媚而不俗,艳而不妖。洗手,做羹汤,也调素琴。带着几分安静,几分灿烂,守得住繁华,耐得住贫寒,迎风迎雨,向着太阳,花开一年一年。

百味

尘埃落定

半世清欢

□ 马亚伟

周末,我在阳台上数花儿开了几朵,阳光的脚步轻轻挪移,一会儿工夫阳台上出现了大片的阳光地带,明亮耀眼。

忽然想起年龄的问题,即将踏入不惑的门槛,人生尘埃落定,从此云淡风轻。蓦地,心里生出小欢喜,如今我的生活状态该怎么形容呢?我想了想,终于想到一个极为贴切的词——清欢。

守着平静的生活,岁月静好,现世安稳,静静地看细水长流,内心安定,没有大喜过望。清欢是多么理想的状态,不惊不喜,不急不躁,心中安然愉悦,就像小溪浅浅流淌,还有一路风光可以欣赏。而清淡的欢愉,更是锦上添花般美妙。人生有味是清欢,这种滋味,非人到中年无法体会。

在生活的烟尘里摸爬滚打了这么多年,人生基本定型,不大可能有大的起落。虽然很多人都在高喊“人生从50岁开始”“人生从60岁开始”,我听了,心里会轻轻一笑:“骗谁呢?一把年纪了,除了开始做爷爷奶奶,还能做啥!”人生真的就像是被框定在某一个格局里一样,很难再有突破,慢慢地,我接受了这个现实,开始寻找更适合自己也更舒适的生活姿态。

我学会了细细品味生活中那些曾经被忽略的美好,性格也平和安静起来。谁的人生前半场不是风烟滚滚、浓烈火热呢?我曾经很在乎别人的评价,别人说我一个不字,我恨不得立即变成刺猬。如今,我淡定了许多,再也不会为流言所扰,不会被名利所累。

前半场人生,我过得急忙忙的。走路急,说话急,我是在跟生活赛跑,总想一个劲往前冲,冲到最前面。因为急,我忽略了很多东西,就像急匆匆赶路的人,谁记得沿途的风景和故事?如今,我开始慢下来做匀速运动,养花、喝茶、写字,享受清欢之味,享受独处时光,给自己一个安静的空间,做喜欢的事,不想说话的时候一整天不用开口。不用讨好谁,不用敷衍谁,活得自由自在,活得唯我独尊。这种舒畅欢愉的感觉,真的是太幸福了。

尘埃落定,生活赐我半世清欢。我明白,人生的下半场就是这样了。花开花谢日久,半世清欢滋味长,真的挺好。

生活

橘皮芳香

□ 张春波

橘子红了,在阳光下,红艳光鲜,散发着诱人的香气。

从小就知道家乡的橘子是非常有名的,所以走到哪里也忘不了宣传介绍一番。一些外地友人在橘子上市的季节专程赶来品尝,每每此时,我会在一旁很煞风景地提醒:橘子皮不要扔,待会儿给你们熬橘皮粥喝!

橘子皮,是一味中药,又名陈皮,具有健胃、止呕、祛痰、镇咳、利尿等功效。橘子皮可制成各种各样的美味佳肴,例如,糖橘丁、糖橘丝和橘皮酱等食品,不仅可以增加食欲,还能止咳祛痰。记得小时候,母亲将我们剥得乱七八糟的橘皮洗净,切成细丝,加入酱油、白糖、黄酒、香料等经过腌制、沥干、反复晒制做成九制陈皮。这是我最爱吃的零食,闻起来不仅芳香,而且味美至极。

母亲有时感冒咳嗽,便拿一些晒干的橘皮泡水喝。偶尔,我也会喝上一杯橘皮水,不烈不燥,汤色清淡平和,气味纯正浓郁,口感很好,沁人心脾。橘皮水,清韵朴素,却散发着天然的芳香,清凉了心田。

时过境迁,我对橘皮情衷不改。当初的九制陈皮仍是我的至爱,每当油腻的东西吃得太多,食欲不佳时,我也会做橘皮粥开胃。在粥烧滚前,放入几块洗净的橘子皮,等粥熬稠后,橘子皮的芳香尽在米粒之中,米粒晶莹剔透,橘香与米香融合在一起。橘皮粥浓稠味美,眼观,细品,清目爽口。粥取橘之色,橘吸粥之稠,时时温暖你的胃,温暖你的记忆。

不管什么品种的橘子,皮都极苦,但它那火红的色调却映亮了我的生活!橘子吃了,皮也不能浪费,它留下的是最质朴、最初始的本味。在喧嚣而繁杂的生活里,能够分享这份清心的苦味,也算是一种幸福吧。

亲情

母爱
像棉花盛开

□ 徐学平

有人说母爱温馨如康乃馨,有人说母爱圣洁如鲁冰花……然而,我那与泥土打了一辈子交道的母亲却从来没见过这些娇贵的花儿。我一直在寻找,寻找一朵属于母亲的花。

母亲是勤劳朴实的农民,她用天下最无私的爱养育着三个儿女。小时候,家里的经济不宽裕,然而,母亲却总能让我们成为小伙伴们羡慕的对象,有时是一支冰棍,有时是一本小人书,都是母亲节俭到苛刻程度省下来的。

记得我在一篇作文里曾经这样描述母亲:“我从来没有看到妈妈穿过漂亮的衣服,她普通得就像田野里随处可见的野花。”那是我第一次把母亲比作花儿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,我对母亲的了解也在不断增多。我曾经见过母亲年轻时的照片: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,两根乌亮亮的麻花辫……原来母亲也是很美的。只是婚后不久,父亲的身体就一直不好,母亲不得不她用她柔弱的双肩挑起家庭的重担。

母亲不分昼夜地操劳着,家务、农活、牲口、孩子,自此,她再也无暇去照一下镜子梳理一下自己秀美的长发。在我心中,我觉得母亲有时好比命运多舛的苦菜花,有时却像挺拔坚强的向日葵。然而,我又觉得这些花儿还是代表不了母亲。

大学毕业的那一年,刚找到工作,我就迫不及待赶回家,因为我想早点把这个好消息告诉母亲,母亲正在摘棉花,深秋的田野已是一片枯黄,只有星星点点的棉花还在竞相开放,洁白的棉絮漫天飞舞,和母亲的白发一起在风中飘扬……

得知我即将参加工作,母亲的双眼顿时噙满了欣慰的泪水,她高兴地说:“快,帮妈把地里的棉花摘了,明天就送去收购站,说不定还能给你换套像样点儿的西装呢!”望着母亲因常年累月的辛劳而过早苍老的身影,蓦然间,我觉得她仿佛也佝偻成了一株随风摇曳的棉花。

棉花的一生共有两次开花:花铃期的棉花开出的花朵很美,白的纯洁,粉的淡雅,但是为了孕育棉桃,她只能委谢掉自己美丽的容颜;产棉期的棉花会把自己所有的养分都毫无保留地提供给棉桃,于是,叶蔫了,枝枯了,洁白的棉花终于盛开了,而这一次,她枯槁的却是自己全部的形骸啊!

棉花,是我再熟悉不过的乡间植物,它不正是我苦苦寻觅的母亲花么?母爱像棉花盛开,她穷其毕生的精力只为换取儿女的绽放,吐出棉,纺成纱,拧成慈母手中线,织成游子身上衣……

较真

“不忍卒读”
与“不堪卒读”

《读写月报》有一篇文章《关于大作文的三点思考》,开头这样写道:“阅卷时所看到的许多考生作文,至今记忆犹新。有的感情真挚、观点深刻;有的字字珠玑,读来酣畅淋漓、满口余香;有的却不忍卒读,难以入目。”

句中,“不忍卒读”使用有误,应改为“不堪卒读”。

“不忍”是个动词,即心里忍受不了,如“于心不忍”“不忍释手”等。“不忍卒读”,即不忍心读完,多形容文章悲恻动人。

“不堪”是个多义词。作动词时,有“承受不了”的意思,如“不堪其苦”“不堪一击”等,也有“不能”(多用于不好或不愉快的方面)的意思,如“不堪入目”“不堪设想”等。“不堪”有时还表示“不忍”之义,如“不堪回首”就是不忍再去回忆过去的经历或情景。

“不堪卒读”有两种用法:一是形容文章写得凄惨悲苦,令人心酸,不忍读完。二是指文章粗劣,使人不肯读下去。

记忆

秋歌出嫁

□ 杨群灿

天最好的妆扮了。

刚过9点,门外响起了鞭炮声,新女婿和娶亲的队伍上门了。

简单的礼节过后,一行人就出发了。娶亲车队是一溜儿永久牌自行车和飞鸽牌自行车,秋歌的车把上挽了一朵红绫花,福宝的车把上挽了一朵绿绫花。那天,公社组织庆祝国庆游行,一路上很多人驻足观看,秋歌感到很风光。秋歌的嫁妆用生产队的胶轮马车驮着;两床新铺盖和一张新褥、一把新锨,都系了红绳。

到了婆婆家,一老者主持了简单的仪式,向新人表示祝福,开头照例是:“在伟大领袖毛主席的领导下……”拜天地环节也很简单,“一谢党的英明领导,二谢父母养育功高,三祝新人白头到老,行三鞠躬礼……”仅此而已。

福宝家的亲戚好友都在忙碌,一名执事在写账单:大姑,被面一幅;二姨,礼金10元……当时,上了10元钱可都是重礼,是至亲好友才舍得送的,一般亲友都是送脸盆、暖水瓶、宣传画什么的,但必须一一记下,以备将来还礼。

婚宴是地方特色的老八碗,主菜中,两碗猪肉和两碗白肉是少不了的,但都有豆腐垫底。总共摆了五、六桌,花费不过300来块钱。纵然如此,小院里很热闹,大家吃得都很开心。

唯独让秋歌感到遗憾的是,新郎官当天的喜服是借别人的蓝色卡其布中山装,虽然还算新,但毕竟不是自己的。自从生活条件提高之后,秋歌对福宝的穿衣打扮从不吝啬。



傲霜 陈晓辉 摄